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再易字第1號

再審　原告　曾淑惠(即李添福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雅雯(即李添福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雅如(即李添福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雅琦(即李添福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再審　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訴訟代理人　吳甲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本院109年度勞簡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再審原告李添福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後，於民國111年2月24日死亡，嗣由其繼承人曾淑惠、李雅雯、李雅如、李雅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繼承系統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本審卷第41頁、第57頁至第69頁；個人資料限閱卷）；再審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許澎，嗣變更為潘柏錚，經潘柏錚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審卷第79頁至第80頁），於法均無不

合，應予准許。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係於110年1月18日宣判，於同年月25日寄存送達李添福所轄派出所（見本院前審卷第251頁），並於同年2月4日發生效力，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確定判決之民事卷宗查明無誤，故李添福於110年2月8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未逾越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三、再審原告主張：其等被繼承人李添福於本院前審訴訟程序提起追加之訴，請求再審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1萬8,700元，係以再審被告依106年底結算其年資有30日特別休假未休，計發未休日數工資8萬7,462元，原應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8條第4項、第2條第4款、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第2目規定，除以6個月為1萬4,577元計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惟為尊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勞上易字第2號確定判決（下稱花高108年勞上易第2號判決）意旨，將上開金額原應除以6個月改為12個月為7,289元，故再審被告就此應增加給付之退休金為7,289元乘以45個退休基數計為32萬8,005元，扣除原第一審法院判命給付之10萬8,450元後，再審被告應再給付21萬8,700元。惟原確定判決受花高108年勞上易第2號判決意旨影響，未依上開勞基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計算李添福追加請求之退休金部分，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並求為命再審被告應再給付21萬8,700元，及自109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四、再審被告則以，李添福已於本院前審同意將107年度特別休假工資8萬7,462元平均於12月並依比例折算2月之方式，列為107年特別休假工資，作為計算6個月平均工資之計算標

準，原確定判決據此計算李添福此部分應得之退休金，並駁回此部分追加之請求，認事用法及計算並無錯誤，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等語置辯，並聲明求為駁回再審之訴。

五、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明文規定。次按確定終局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得以之為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固定有明文。惟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最高法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及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第170號判例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77號解釋參照），亦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判決不備理由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880號判例、90年度台再字第27號裁判要旨參照）。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適用勞基法第38條第4項、第2條第4款、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第2目顯有錯誤，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云云。惟查：

㈠按「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6個月者，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本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二、發給工資之期限：…㈡契約終

止：依第9條規定發給。」，勞基法第38條第4項、第2條第4款、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第2目固定有明文。然勞基法對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雇主發給之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工資，應否計入平均工資以資計算退休金？以何比例數額計入？並無明文規定。

㈡原確定判決係本於該事件兩造列為不爭執事項之「李添福…於107年2月14日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8條規定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經計算退休金給予基數為45點，而李添福…107年1月領有106年度特別休假工資7萬2,875元…」；「李添福主張107年度特別休假工資計入退休金計算之平均工資如為有理由。兩造於原審曾同意以8萬7,462元平均於12月並依比例折算2月即1萬4,577元，列為107年特別休假工資，作為計算6個月平均工資之計算標準。」（見原確定判決第9頁第17行至第22行、第10頁倒數第8行至倒數第5行）為判決基礎，並以「李添福107年度（106年底年資結算部分）特別休假工資（8萬7,462元）得按月平均，並依比例折算2月即1萬4,577元，列為107年度特別休假工資，以計入退休金之平均工資」為有理由（見原確定判決第12頁倒數第7行至第14頁倒數第7行），加計花高108年勞上易第2號判決所認應計入退休金6個月平均工資之106年度特別休假工資2萬7,622元，合計李添福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特別休假工資為7,033元《計算式：（27,622＋14,577）÷6＝7,033》。再以花高108年勞上易第2號判決所認李添福退休前平均6個月工資每月固定薪資8萬7,462元、平均臺東區汽油補助費3,100元，加計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特別休假工資7,033元，重計李添福退休前平均6個月工資為9萬7,595元《計算式：87,462＋3,100＋7,033＝97,595》，其退休金應為439萬1,775元《計算式：平均工資97,595×基數45＝4,391,775》，扣除再審被告已給付之414萬3,825元及花高108年勞上易第2號判決命再審被告應給付之13萬9,500元，認再審被告尚應給付李添福10萬8,450元《計算式：4,391,775－4,143,825－139,5

00＝108,450》等情（見原確定判決第14頁倒數第6行至第15頁第16行），此乃原確定判決本於兩造就不爭執事項處分權之協議而採為判斷基礎，並進而為事實之認定，揆之首揭說明，既涉及事實之認定，即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關。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適用上開勞基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顯有錯誤云云，顯不足取。況再審被告應給付李添福之退休金已將退休前6個月即106年度、107年度特別休假工資列入核算基礎並依比例計算如前述，再審原告再將107年度特別休假工資8萬7,462元平均於12月，另請求45基數之退休金，顯重複計算請求退休金，要無可取，併此指明。

六、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予以判決駁回。又本院調閱原確定判決全卷等卷宗僅係爲查明再審原告是否遵守再審期間，無關實體證據之調查。另李添福於110年2月8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所具「民事再審之訴狀」有關「貳、理由」欄「一、程序部分」除記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內容外，雖併記載同法第498條條文內容（見本審卷第6頁），惟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以之為再審事由者，僅為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而已，已據其在再審之訴書狀、再審補充理由狀表明明確（分見本審卷第8頁即書狀第4頁第17、18行、本審卷第29頁即書狀第3頁第20、21行）。況所謂為判決基礎之裁判，係指確定之本案判決應受其拘束之裁判而言，唯前訴訟程序本案判決前之裁判，始足當之。此項為確定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本法第383條所定之中間判決、中間裁定及本法第478條第2項所定發回或發交之判決是。至他訴訟之裁判，縱為前訴訟本案判決之基礎，亦無本條規定之適用，均附此說明。

七、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漢章

法　官　陳兆翔

法　官　吳俐臻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品涵